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補充資料	8-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	11-22

董事**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朱銘建先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辭職)
 陳育棠先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辭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法定代表

朱銘泉先生
 沈成基先生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余文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國培教授(主席)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網址

www.asiacassava.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華比富通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
 中國銀行曼谷分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及617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本期」)，本集團主要在包括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和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本期本集團之收入約669,3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的約586,200,000港元，約有14.2%的增幅。本集團於本期在中國保持著龍頭地位，為中國最大的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本集團銷售給汽油醇工業的業者的乾木薯片也由去年同期的約123,400,000港元上升至本期的約203,900,000港元，有65.2%的巨大升幅。

本集團於本期的盈利約為48,3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的34,000,000港元有42.1%的增幅。

扣除非木薯有關的收益，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及自用物業的重估虧絀回撥，本期木薯業務的利潤約為40,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24,800,000港元比較，有64.9%的增幅。

收入

本期，本集團之收入約為669,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586,200,000港元比較，約有83,100,000港元或約14.2%的增幅。主要原因為本期本集團包括從事於汽油醇工業的中國客戶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銷售給汽油醇工業的業者的乾木薯片也由去年同期的約123,400,000港元上升至本期的約203,900,000港元，有65.2%的巨大升幅。

本期，本集團在中國依然保持著龍頭地位，為最大乾木薯片供應商，而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本集團銷售成本，即木薯成本，約為544,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477,200,000港元比較，上升約67,500,000港元，或約14.1%。主要原因為本期銷售量的上升。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109,100,000港元上升約15,600,000港元，或14.3%，至本期的約124,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期銷售量的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本期為約18.6%，與往期比較保持穩定。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及自用物業的重估虧絀回撥

本期，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約6,500,000港元)及自用物業的重估虧絀回撥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0,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遠洋輪運輸費用約45,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6,500,000港元)，及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1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期總銷售收入的9.0%，與去年同期的10.2%相比較，顯著改善約1.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i)使用自有貨輪，及(ii)本集團商定貨輪租用優惠條款的能力。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6,900,000港元增至本期的約18,100,000港元，增幅約1,200,000港元或7.1%，主要由於年度薪酬調整造成的薪金及工資的增長，以及其他行政開支的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900,000港元降低15.8%至本期的約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的下降，以及平均銀行借貸款項的減少。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的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8,3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的34,000,000港元有42.1%的增幅。

扣除非木薯有關的收益，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及自用物業的重估虧絀回撥，本期木薯業務的利潤約為40,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24,800,000港元比較，有64.9%的增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399,700,000港幣，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1,500,000港幣增加約28,200,000港幣，原因是本期收益及自用物業重估盈餘扣除上年度末期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31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6,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1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1,9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5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1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0,300,000港元)，主要包括位於香港的自用辦公室及其他投資物業以及一艘運輸用途的貨輪。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3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未付費用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5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500,000港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及借貸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約為1.2%，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有約15.9個百分點的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期內以現金盈餘償還借貸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33.6日，比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6日，增加了12.0日。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業所得營運資金，不需要照例貼現相關應收票據。於結算日後，此等應收款項已全部收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6.8日，比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4日，減少了約6.6日。於結算日後，此等存貨已全部售清。

僱傭及酬勞政策

本期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5,9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予以員工報酬。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香港為強積金，在中國大陸、澳門及泰國為其他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將位於香港的總帳面價值分別為19,5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300,000港元)及38,2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81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的銀行信貸。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開展業務，因此當上述外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無針對外幣匯率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監控有關的外幣匯兌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前景

期內業績表現卓越，再次證明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成效顯著。集團已於泰國及柬埔寨策略性位置設立五個採購倉庫，總容量達215,000噸。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於柬埔寨、老撾及其他鄰近地區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渠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結算日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以每股2.3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總額為40,000,000股之股份。此次配售所得之淨款項為約91,9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此等淨款項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通過此次配售，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以及營運所得資金，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並將加速其營運規模擴張，發展在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柬埔寨，及老撾的收購網羅以增加木薯供應，尋找適合位置設立倉庫及曬場，加強其市場及品牌推廣，由此來強化及提高本集團在中國木薯行業及東南亞的領導地位。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之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該等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建議撥作以下用途：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根據	截至
	招股書之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1. 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39,217	13,195
2. 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4,073	4,073
3.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華南、華中及中國西南地區設置貯存設施及在當地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	7,000	—
4. 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之現有銷售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	3,100	—
5. 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5,844	5,844
合計	59,234	23,112

未用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銀行存款存入聲譽良好的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期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透過受控法團持有 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附註(a))	225,000,000	62.5%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朱先生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富藝管理」)(附註b))	直接實益擁有	97%
		視作擁有權益	3%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吳妮娜女士(「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97%及3%。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持有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截止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附註26。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 百分比
富藝管理	(a)	直接實益擁有	225,000,000	62.5%
朱先生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62.5%
朱太太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62.5%
Cheung Wah Fung, Christopher (「Cheung先生」)	(b)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受控法團	21,328,000	5.92%
Christfund Securities Limited	(b)	直接實益擁有	20,000,000	5.56%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身為配偶，朱先生被視為為朱太太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亦被視為為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先生被視為為由Christfund Securities Limited(張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持有之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印製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競爭性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彙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年報及中期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中期年報及中期年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資料更改

自本公司2009/2010年度報告之日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更改呈列如下：

余文耀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被任命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之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項並無其他資料需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669,335	586,230
銷售成本		(544,658)	(477,173)
毛利		124,677	109,0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19	8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450	6,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回撥		150	1,8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395)	(60,004)
行政開支		(18,133)	(16,927)
融資成本		(1,599)	(1,887)
除稅前溢利	6	51,969	39,404
稅項	7	(3,665)	(5,417)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304	33,987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盈餘		1,247	2,074
物業重估盈餘之利得稅影響		(206)	(341)
轉換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異		430	141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9,775	35,861
股息			
中期	8	8,800	7,200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13.4	11.3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78	67,739
投資物業		49,060	42,6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038	110,349
流動資產			
存貨		50,306	162,038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0	114,607	131,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04	68,8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890	64,005
流動資產總值		310,307	426,73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2,177	47,491
計息銀行借貸		5,491	86,544
應繳稅項		19,915	22,027
流動負債總額		37,583	156,062
流動資產淨值		272,724	270,6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2,762	381,01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5,031
遞延稅項負債		3,051	4,4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1	9,481
資產淨值		399,711	371,53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000	36,000
儲備		354,911	313,936
擬派股息		8,800	21,600
權益總額		399,711	371,5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6,000	140,113	8,229	(9,773)	46	7,136	2,081	166,104	21,600	371,536
匯兌調整	—	—	—	—	—	—	430	—	—	43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 公平值變動	—	—	—	—	—	1,247	—	—	—	1,247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	—	(206)	—	—	—	(20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1,041	430	—	—	1,471
期內溢利	—	—	—	—	—	—	—	48,304	—	48,304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041	430	48,304	—	49,775
已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1,600)	(21,600)
擬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	(8,800)	8,800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6,000	140,113	8,229	(9,773)	46	8,177	2,511	205,608	8,800	399,7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000	39,234	8,229	(9,773)	46	4,452	1,410	94,572	15,000	183,170
匯兌調整	—	—	—	—	—	—	141	—	—	14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 公平值變動	—	—	—	—	—	2,074	—	—	—	2,074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	—	(341)	—	—	—	(34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1,733	141	—	—	1,874
期內溢利	—	—	—	—	—	—	—	33,987	—	33,987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733	141	33,987	—	35,861
已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000)	(6,000)
已派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	—	—	—	—	—	—	—	—	(9,000)	(9,000)
擬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	(7,200)	7,200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0,000	39,234	8,229	(9,773)	46	6,185	1,551	121,359	7,200	204,031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 此等儲備帳目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354,9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83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1,652	(15,6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113)	(5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6,084)	(79,7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2,455	(95,8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005	164,67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30	(14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890	68,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690	58,634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00	10,000
	116,890	68,6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

2. 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此中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列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以下附註3披露本期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2009年12月修訂)	租賃 — 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期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9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根據業務性質以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與管理。本集團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目的設有兩個須予報告分部。此等須予報告分部總結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b)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營運分部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損益作出評估。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利息收入)及所得稅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乾木薯片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669,335	669,335
租金收入總額	531	—	531
總計	531	669,335	669,866
分部業績			
	7,131	62,908	70,039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759)
融資成本			(1,599)
除稅前溢利			51,969
稅項			(3,665)
本期溢利			48,30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1,145	1,1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126
			1,271
資本開支	—	13,113	13,11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
			13,1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450	—	6,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回撥	150	—	1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 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乾木薯片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586,230	586,230
租金收入總額	603	—	603
總計	603	586,230	586,833
分部業績	7,057	49,053	56,110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080)
融資成本			(1,887)
除稅前溢利			39,404
稅項			(5,417)
本期溢利			33,98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136	1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166
			302
資本開支	—	33	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491
			5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6,454	—	6,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回撥	1,847	—	1,8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	2
租金收入總額	531	603
其他	280	259
	819	864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544,658	477,173
折舊	1,271	3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806	5,3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112
	5,926	5,462
租金收入總額	(531)	(603)
減：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3	10
租金收入淨額	(528)	(593)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954	1,198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80	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1,490	3,209
即期 — 其他地區	570	838
遞延	1,605	1,370
年度稅項支出	3,665	5,417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 — 2.2港仙每股(二零零九：2港仙)	8,800	7,200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8,3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98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攤薄事宜，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主要為0日至9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交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為90日至180日)。本集團就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4,607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9	33,806
應計負債	9,110	13,364
已收租賃按金	438	321
	12,177	47,4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85	1,06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2	307
	927	1,376

(b)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90	3,05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2	—
	1,872	3,050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3.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無任何重大承擔。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之其他交易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	112	112
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284	284
已付一名董事之租金	(ii)	68	68

*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此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附註：

- (i) 租金收入乃根據當時適用市場租金計算。
- (ii) 租金開支乃根據當時適用市場租金釐定。

1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後，本公司分別就按每股認購股份2.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當中39,200,000股認購股份由Orchid Asia L.P.認購，而800,000股認購股份則由Orchid Asia Investment認購），與Orchid Asia L.P.及Orchid Asia Investment各自訂立認購協議。

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1,9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1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財務報表。